



特別通告第 5/2015 號

2015 年 3 月 10 日

2015年優異旅團獎勵計劃

為鼓勵地域各童軍旅積極提高團的訓練質素，2015年優異旅團獎勵計劃現已開始接受報名，詳情如下：

- (一)參加辦法：1) 以每一個小童軍團、幼童軍團、童軍團、深資童軍團及樂行童軍團為參加單位；
2) 各參加單位必須填妥附上之「報名表格」及「團補充資料」；並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新界地域總部。
- (二)組別：1) 小童軍組；2) 幼童軍組；3) 童軍組；4) 深資童軍組；
5) 樂行童軍組。
- (三)評選方法：由區總監委任之評審員，探訪區內各參加單位，按各項目範圍評分後推薦予地域確認及評核各項獎勵。
- (四)評選期：所有評分將以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間之成績及表現為依據。
- (五)獎勵：「**2015年優異旅團**」：凡達到評審標準的參選單位即成為「2015年優異旅團」，可獲獎狀乙張；而每支部達到指定標準之團，可獲頒「**地域總監特別嘉許獎**」及2015年優異旅團紀念章。
「**地域總監嘉許金獎或銀獎**」：為表揚團積極推動童軍成員考取支部最高獎章，每支部考獲最高獎章達到指定數目的團，可獲頒獎座、獎狀乙張及獎品。
「**區總監嘉許金獎**」：表揚該團連續十年(2006-2015)積極參與「優異旅團獎勵計劃」及獲評審達合格標準。
「**區總監嘉許銀獎**」：表揚該團連續三年(2013、2014、2015)獲評審為優異旅團，將可獲頒「**區總監嘉許銀獎**」。
- (六)計劃程序：截止日期：2015年4月10日
評審日期：2015年5月1日至7月31日
公佈結果：2015年10月
- (七)其他：1) 本通告及評分表格可於<http://www.scout-ntr.org.hk/>內瀏覽；
2) 如有任何查詢，請於辦公時間內致電2425 5999與常務幹事廖貴好小姐聯絡。



副地域總監（常務）

（陳偉民



代行）

優異旅團評審範圍

(下列各項記錄必須於評審時提供予評審員查閱，否則將不會計算該項分數)

一) 團支部標準

- 1) 領袖及成員
 - 一個支部的領袖人數
 - 團員人數
 - 領袖持有效領袖委任書/証
- 2) 考獲進度性獎章人數

二) 行政與財政管理

- 領袖及團員出席記錄
- 團集會記錄
- 領袖及團員個人記錄
- 周年活動/訓練行事曆
- 財政收支記錄表/簿
- 小隊長會議記錄 (童軍支部)
- 深資童軍團執行委員會或樂行童軍團管理委員會會議記錄 (深資及樂行童軍支部)
- 團領袖會議記錄
- 物資記錄
- 銷售童軍獎券及準時繳交童軍獎券款項
- 準時遞交童軍旅賬目結算表及周年童軍旅註冊及人數統計表

三) 活動、訓練及服務

- 旅及團自行推動之訓練及活動數目
- 參與總會、各地域及各區所舉辦之訓練及活動數目
- 鼓勵各童軍成員多參與社區服務，各旅應詳細列出童軍團、深資童軍團及樂行童軍團參與總會、各地域、各區、各旅或主辦機構安排之服務。(此項不適用於小童軍團/幼童軍團)

四) 獲取獎項

參加總會、地域及區舉辦之比賽及獲取成績

五) 團集會表現

- 祇評審常規團集會，評審時間：小童軍團/幼童軍團集會時間大約一小時至一小時三十分，童軍團/深資童軍團/樂行童軍團集會時間大約一小時三十分至二小時。
- 評審時必須達到每團最低標準人數

~評審範圍以「香港童軍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與支部訓練綱要所列为基本要求~

新界地域專用
區別：
日期：

香港童軍總會 新界地域
2015年優異旅團獎勵計劃
報名表格

旅 號：_____ 團 別：_____

區 別：_____ 成立日期：_____

主辦機構：_____

集會地址：_____

集會時間：*逢/隔星期_____ *上/下午_____時_____分至*上/下午_____時_____分

以前曾否參加優異旅團： *有 / *沒有

團長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旅長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*請刪去不適用者

謹證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，並願意接受評選團之決定為最終結果。

團長簽署：_____ 旅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旅 印：_____

填妥表格後，請於2015年4月10日前寄交或傳真回：

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女童軍中心4樓

新界地域總部辦事處

傳真號碼：2481 7445

回郵地址(請用正楷填寫)
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地址：_____	地址：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
**2015 年優異旅團獎勵計劃
(1.4.2014-31.3.2015)**

團補充資料

請於 2015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五) 前傳真回新界地域總部：2481 7445

區 別：_____ 旅 號：_____

團 別：_____ 團員人數：_____人

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1. 領袖資料：

	領袖姓名	職位	委任書/證編號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
備註：旅領袖資格，包括團長、副團長及教練員

此表格數目不敷可自行影印

2. 2014年4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獲取其支部最高級獎章-金紫荊/總領袖/榮譽童軍/貝登堡獎章名單：

姓名	日期	獎章名稱	數目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3. 2015年5月1日至7月31日可以讓區評審員到訪之時間表(最少寫三個日期)

日期	時間	集會詳細地點
1		
2		
3		

此表格數目不敷可自行影印

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 職位：_____

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 團或旅印：_____